

股票简称：东方锆业
债券简称：ST 东锆债

股票代码：002167
债券代码：11211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2015 年度)

发行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美路宇田科技园)



股票代码：00216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 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锆业”、“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1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3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7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8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9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0
第八章 其他事项	11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ORIENT ZIRCONIC IND SCI & TECH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5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人民币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4.9 亿元公司债券。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ST 东锆债

3、**债券代码：**112110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人民币 4.9 亿元。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7.46%。

7、**债券起息日：**2012 年 10 月 8 日。

8、**债券付息日：**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

10、**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

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生产及销售：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有色金属加工、生产销售(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硅酮结构密封胶)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公司抗风险能力减弱。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82.78 万元，同比下降 33.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666.39 万元，同比下降 7703.99%。

本年度内，发行人按照行业、产品及地区划分的各项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其他化学制品业	564,827,787.84	467,761,160.09	17.19%
分产品			
氯化氧化锆	35,490,703.56	40,615,696.37	-14.44%
二氧化锆	69,564,920.34	69,770,129.50	-0.29%
复合氧化锆	60,841,813.14	41,677,946.85	31.50%
硅酸锆	49,249,439.29	45,565,247.15	7.48%
结构陶瓷	34,571,832.78	23,088,324.91	33.22%
海绵锆	24,773,324.90	21,260,582.10	14.18%
核级锆	3,808,717.95	4,700,199.70	-23.41%
钛矿砂	176,503,748.93	125,560,695.53	28.86%
其他产品	110,023,286.95	95,522,337.94	13.18%

二、发行人 2015 年度财务情况

2015 年，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受需求疲软、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时隔 25 年再次跌破 7%大关的 GDP 增速表明经济发展依然面临增速放缓压力。

2015 年，各类铅制品市场需求不旺，销售价格仍处于底部运行阶段，铅行业的弱稳市场行情持续。2015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6,482.78 万元，同比下降 33.1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66.39 万元，同比下降 7703.99%；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89 万元，同比增加 39.02%。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709,823,513.65	2,956,522,742.67
负债合计	1,705,661,859.77	1,586,521,17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44,251,616.85	1,327,760,202.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4,161,653.88	1,370,001,56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09,823,513.65	2,956,522,742.67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64,827,787.84	844,495,254.55
营业成本	467,761,160.09	653,107,416.02
销售费用	35,072,329.12	62,468,962.08
管理费用	119,991,486.38	63,291,311.12
财务费用	108,061,421.14	108,550,126.32
资产减值损失	178,014,795.41	5,484,587.2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5,879,414.88	-52,997,030.4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599,345.07	7,053,363.53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506,935.02	5,922,55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6,663,888.53	3,638,401.9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397,811.49	592,572,9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386,722.15	657,255,779.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6,139,618.44	460,043,45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1,027,817.64	637,576,01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58,904.51	19,679,76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61,608.51	-10,007,123.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48,861.97	-209,442,37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4,966.52	-2,415,439.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758,808.55	-202,185,169.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624.90	60,119,433.45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6%	0.2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15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人民币 5.5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日，公司成功发行人民币 4.9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已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网上发行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4660012 号”的验资报告；对网下配售认购资金情况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4660023 号”的验资报告；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编号为“广会所验字【2012】第 12004660035 号”的验资报告。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已使用 483,000,788.80 元，结余 1,322.07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及利息尚结余 1,323.07 元。

第四章 本期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3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一、本期债券 2015 年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5 年付息公告》：本期债券 2015 年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1、债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2、除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3、付息日为 2015 年 10 月 8 日。按照《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46%；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利息为 74.6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59.68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7.14 元。

二、本期债券 2016 年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公司债券尚未到 2016 年付息日。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5 年 6 月 26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七章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12 年 11 月 2 日，东方锆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澳大利亚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向中国银行悉尼分行申请三年期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2,600 万元）。前述授信的担保已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到期。铭瑞锆业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再次申请贷款 1,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1,4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4 日，东方锆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公司控股子公司铭瑞锆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铭瑞锆业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朝阳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朝阳东锆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三年期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5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及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发行人及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收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分别为：粤证调查通字 15007 号，粤证调查通字 15008 号）。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先生进行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经调查，东方锆业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东方锆业 2010 年 6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1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方案主要内容为：东方锆业向特定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非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6,000 万股，其中公司控股股东陈潮钿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总量的 10%，募集资金不超过 8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52,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1,000 吨核级海绵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1 千吨项目）；30,000 万元用于新建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生产项目（以下简称 2 万吨项目）。2011 年 1 月 7 日，该方案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1 年 6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888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东方锆业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原东方锆业乐昌分公司的 15,000 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陈潮钿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15.48 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对于上述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截至调查终结日，东方锆业未按照有关规定在 2012 年年报、2013 年年报、2014 年年报和各次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说明的公告中披露。

被中国证监会调查后，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该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通过；东方锆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发布股东大会同意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称东方锆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东方锆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

- 1、对东方锆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
- 2、对陈潮钿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 3、对黄超华、姚澄光、刘志强、李文彬、陈恩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五、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事项

2016 年 5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前述东方锆业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累计挪用募集资金 7,990.23 万元的违规事实和情节，作出处分决定。

深交所认为，东方锆业的前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7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7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6.4.2 条、第 6.4.4 条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6.4.2 条、第 6.4.4 条的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公司监事、时任董事李文彬，公司副总经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超华，时任财务负责人姚澄光，时任副总经理刘志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2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对公司前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17.4 条和第 19.3 条的规定，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潮钿，公司监事、时任董事李文彬，公司副总经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黄超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恩敏，时任财务负责人姚澄光，时任副总经理刘志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六、关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2 东锆债”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事项

2016 年 3 月 1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AA-及“12 东锆债”信用等级 AA-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鹏元将密切关注锆行业、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等因素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所发行“12 东锆债”信用等级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

七、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的事项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款“当出现以下任何情形时，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年度经审计利润总额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 7,053,363.53 元，发行人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为-360,599,345.07 元，发行人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36,554,000.00 元，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已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5 年 5 月和 2016 年 5 月向发行人东方锆业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追加担保；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将积极督促发行人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